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六：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七：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修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 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签到时间：2025年5月13日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一、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4、推选现场的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2025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全文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审议、表决

- 1、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3、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工作回顾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我国经济克服了复杂的内外环境带来的各种困难和挑战，顺利地实现了主要预期目标任务，推动了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5.0%。汽车行业虽然面临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但由于一系列国家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生态、主要原材料价格再创历史新高等诸多不利因素，德宏股份上下一心，沉着应变、综合施策，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4 年公司发展总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各项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及完成情况：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703 万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9.09%，创历史新高；合并净利润 5661 万元，同比增长 101.5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13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131.13%；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6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48.44%。

2024 年公司荣获北京福田康明斯“最佳新产品开发奖”、“战略合作伙伴”、“福康致新奖”，安徽康明斯“2024 年度最佳质量奖”，北汽福田欧康动力“2024-2025 年度价值贡献奖”等奖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荣获浙江省“安康杯”竞赛活动成绩突出集体、湖州市“党建强、发展强先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2024 年度湖州市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公司新产品被认定为“202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一、汽车行业稳增稳行，公司营收再创新高

2024 年，我国汽车行业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整体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增长为行业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商用车市场由于投资减弱加之当前运价依然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表现仍相对疲弱。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其中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80.5 万辆和 387.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8% 和 3.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市场占比超过 40%。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德宏股份通过拓展市场渠道、优化产品结构等有力举措，实现了在商用车行业产销整体下滑下业务的稳步增长：全年销售发电机 147.02 万台，同比增长 6.31%；销售电子真空泵 42.79 万台，同比增长 37.72%；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首破 7 亿元大关。在传统业务领域继续保持优势，通过与众多主机厂的深度合作，前期开发项目陆续上量，总体配套份额稳中有升，进一步巩固了在商用车配套发电机市场的领先地位；在公司大力拓展发电机售后市场的战略指引下，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售后市场业务持续实现高速增长；电子真空泵业务持续深耕，配套车型进一步增加，新客户开始上量，业绩实现持续提升；储能方面大力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多个项目已落地在建且开始陆续并网，新的业务增长点蓄势待发，公司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深化。

二、技术创新提质增效，标准引领筑基行业

2024 年，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潜心开展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共同推进并开发的新项目超过 200 个，涵盖了商用车、乘用车、农机、非道路等多平台、多领域，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更高效的服务。全年参与了康明斯、江铃汽车等众多新老客户的配套发电机新项目的开发，为巩固和开拓市场提供技术智慧；开展了 28V 锂电池匹配发电机的标准化设计等产品平台优化，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售后质量信息反馈，持续提升了对特殊应用场景的工程车辆、非道路机械及农机发电机的结构防护等级，以更好满足实际应用环境需求，降低产品售后质量风险。

公司牵头起草的行业标准《柴油机用带泵交流发电机 技术规范》，参与起草的《柴油机电气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柴油机用交流发电机》行业标准报批

稿，已于 2024 年 6 月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报国家工信部审批。参与起草的《柴油机用交流发电机整流器》、《柴油机用交流发电机调节器》行业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工作。

三、清滞降耗提高效能，利器善事升级制造

2024 年，公司制造部门组建了多个跨部门多功能精益小组，选用管理骨干担任小组组长，调配各部门专业专长员工交叉协同。这种模式不仅实现了既定生产目标，还促进了员工主观能动性的提升和创造力的激发，提升了员工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了库位合理规划与匹配，建立了材料库立库盘点机制，定期对呆滞和超期物流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库存问题，提高零部件利用率。完成自动整理线的改造和修复，重新精益布局规划设计，降低了工艺装配难度和委外加工成本，并通过灵活的生产模式，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案提供了有效支撑。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源头治理降低风险，不懈质控再创佳绩

产品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基石。2024 年，公司坚持以产品质量为导向，结合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实物质量。持续推进各阶段产品的检查和分析力度，加强各层级质量会议和体系审核管理，并增加了以质量负责人牵头进行的车间现场分层审核制度。通过扩大对质量问题点的隐患排查，落实后续监督跟踪反馈机制，有效提升了质量管理水平。继续优化供应商质量协议条款，加强条款审核力度，甄别质量协议争议项，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加强客户三包索赔审核力度，及时发现异常索赔和不合理索赔，有力促进了不合理索赔减免工作。2024 年，售后三包旧件持续下降，再创历史新低，呈现出售后实物质量持续向好的趋势。总装装配测试一次不合格率、总装批次性质量次数、过程加工质量等关键指标同比 2023 年持续改善，并创历史最好数据。

五、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稳步提升数据赋能

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根据企业发展运行规律，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多项业务审批流程。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将战略目标细化到各个部门的具体指标和行动规划上，使员工明确了工作方向和重点，同时，优化了资源的合理规划和配置，提高了企业整体运营的协调性和一致性。进一步加强了各项财务报表相应的数据分析工作，提出多项持续改进及流程优化，完善多项辅助台

账的信息化工作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的盘点与管理，积极适时开展银行承兑票贴现业务，提升了资产的安全与使用效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鼎捷 ERP、致远 COP 管理平台等信息管理系统的持续建设与优化，实现企业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不断跃升。

六、识才沃土匠心培植，重材管理迸发活力

公司始终坚持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坚持系统培训、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重点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营造识才、重才、爱才的良好环境，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为目标。2024 年，公司完成制定了《2024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申报认定吴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继续支持员工并取得各类学历继续教育、职称、技能等级认定 45 人，完善和优化了员工入职、离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各项管理流程在 OA 系统中的顺畅运行；加强新员工跟踪评价管理流程，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企业环境。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模和特点，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强化跨部门协调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各项人力制度建设，持续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七、合规运作科学治理，资产处置提效增值

组织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其他各类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据独董新规、现金分红新规及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讨论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董工作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做好新国九条等新政新规内部学习培训工作，促进公司治理与时俱进。开展“股东来了”等投资者宣教活动，做好业绩说明会、日常交流等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树立公司资本市场健康形象。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变更，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增资行之成公司，深化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稳健处理森阳科技股权回购事项，在诸多不利环境下实现投资款的安全退出与增值。妥善完成白雀土地征迁补偿事宜，盘活闲置资源，有效促进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提升。

八、文化铸魂促进发展，同心同向关怀凝心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 回馈社会”的理念，将员工视为企业

最宝贵的财富，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2024 年，公司组织策划了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职工疗休养、登山比赛感受大美山河；雨花敬老志愿服务、向环卫工人送温暖传递人间温情，月饼 DIY、非遗漆扇制作、趣味包粽子体验民俗文化，技能比武、篮球友谊赛激发向上活力。强化安全健康管理，定期对重点岗位和特殊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定期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及培训。听取员工意见，丰富食堂菜品种类，加强卫生检查力度。充分利用企业宣传栏、德宏大讲堂、公众号、服务号等线下和线上渠道，全方位、多角度传播企业文化，展示企业形象。

九、内外兼修售后突围，稳中求进巨鲸启航

在商用车行业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售后市场业务板块积极应对挑战，推出“巨鲸计划”。在推进技术升级、降本增效的基础上聚焦市场开拓，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展现了强大的韧性和执行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抢抓新兴市场、丰富产品型号、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交期等手段，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大幅提升国内市场销量；以参加展会作为切入点，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伴随产品结构逐步完善，新增客户成效显著，出口销售实现高速增长；加强产品线的横向拓展，除原有发电机产品外，还在驻车空调锂电池、起动机等领域谋篇布局，实施售后市场产品的多元化布局。2024 年售后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了 56%，已逼近亿元关口，实现了行业困境下的逆势突围。

十、能源转型乘势而起，产品多元驱动发展

在全球能源格局调整的背景下，传统能源面临诸多挑战，储能技术作为解决能源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关键一环，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24 年，公司加大了便携式储能新产品开发力度，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多款新产品实现批量出货。新开发的驻车空调锂电池，与公司发电机产品存在市场与技术协同，已获得客户初步认可，是公司储能业务的一个新发力点。近年来，锂电材料价格的大幅回落和地方友好电价政策的陆续推出，成为工商业储能发展的重大机遇。公司 2024 年大力开展布局工商业储能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已先后签约落地和投资建设了一批项目，包括 30MWH 旗滨储能电站项目、90MWH 大亚储能电站项目等，在培育公司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也能与公司既有业务形成一定的产业协同效应。

十一、党建引领凝心聚力，砥砺奋进谱写新篇

2024 年，德宏股份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力书写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优秀答卷。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为主要载体，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内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理论学习。结合上级党组织要求和企业实际，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党员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党性教育影片等形式，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为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进一步壮大了党员队伍。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企业生产经营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责任区，鼓励党员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通过党员专家工作室示范项目等活动的开展，加强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促进了公司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协同共进的良好局面。

十二、董事履职尽责担当，推进公司稳健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六项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3、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旗滨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

4、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

5、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土地房屋补偿货币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7、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大亚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

8、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能，均及时召开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报告、董事和高管的津贴薪酬、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指导意见和建议，规范、尽责履职，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2、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当前社会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稳中求进的经营原则，公司制订了“1+1+N”的未来发展战略，即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个“1”为汽车零部件业务，第二个“1”为新能源储能相关业务，“N”为通过对外投资或并购为前面两个“1”的发展提质增速，或打造形成公司增长第三极。

一、深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可持续发展道路

公司将继续深化汽车零部件业务。立足于做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民族品牌的

领先者，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巩固国内商用车配套发电机市场领先地位，积极拓展乘用车、非道路机械、农用机械等配套发电机市场，夯实企业核心基础竞争力。紧紧抓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大力发展电子真空泵业务，持续优化电子真空泵品质与性能，稳步扩展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电子真空泵业务行业地位。大力开拓售后市场，要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并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优势适时稳步增加产品类别，放大渠道效应。加大汽车电子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强化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实现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储备孵化，积极提升单车配套价值，全面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二、奋力开拓储能业务打造发展新局面

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发展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变化，储能产品拥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以储能业务作为多元化战略实施的重要方向，加强对储能领域的项目投资与合作，围绕储能业务组织配置各方资源要素，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储能产品矩阵，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板块。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拓展市场运用，提升管理能力，发挥自身优势，构建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公司新的业务格局，促进公司产品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

三、适时开展收购兼并推进公司长效发展

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转型升级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资金、技术、管理和股东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充分调研和专业判断的基础上，选择有长期发展前景、盈利空间和协同效应的赛道进行产业布局，在汽车、新能源、智能装备、新材料、新技术等领域选择优质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扎实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三部分 2025 年工作计划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团结一心，沉着应变，推动企业纵深发展，总体保持稳中有进。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德宏股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严格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加强创新引领和优化内部管理，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固本强基稳存量，内外双驱谋新增

面对内燃机和汽车市场的大变革，公司需加快实施发展战略，紧跟市场发展方向，主动求变，抢抓机遇。发电机配套业务是公司的基本盘，要稳定和服务好存量客户，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灵活应变、守正创新；纵深推进农机、机械、矿产、非道路等领域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电子真空泵方面，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加速推进新项目落地。在售后市场业务上，要打好“组合拳”，利用好各类展会和国家政策，结合好公司优势与市场需求，大力推进内外销市场走深走实、增收增利。储能业务方面，切实提升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能力，积极稳步推进工商业储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着力提升板块效益。

二、加大研发提质效，稳推新品育新机

把产品做到极致，既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也是产业强链补链的深刻实践。技术研发要综合集成和推广应用现有成熟平台技术和工艺，强化新产品设计时的标准化意识，统筹考虑企业综合成本。加快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应用，在满足客户更多需求的基础上提升盈利空间。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优化设计，降低产品总体使用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持续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抢占市场先机。在新能源化、智能化的推动下，要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和服务，抢占重卡市场发电机配套机会。持续降低发电机工作时定子、二极管工作温度，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在扁铜线方向继续探索，重点完善扁线发电机技术，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产品毛利率。做好驻车锂电池产品小批试产后的装车跟踪测试，通过市场验证进一步改善产品性能指标，加快达成批产条件。

三、严控成本挖潜力，降本增效促发展

原材料价格的居高不下甚至不断攀升，给公司和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都带来巨大压力。要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寻找新的业务机会，拓展收入渠道，激发增长活力。持续发挥多功能精益小组能动性，梳理和调整精益生产目标和计划，实现制造降本，达到制造效率的提升。加强与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和交流，发挥好二供机制效用，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商务谈判，合理规避采购风险。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力度，优化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管理办法，

杜绝坏账烂账，保证现金流的稳定和企业的资金安全。持续优化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库存浪费。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办法，避免“一刀切”式绩效，由岗定绩，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过程精控降波动，标准量化稳输出

要全方位强化质量意识，不断提升企业质量水平。构建全面、细致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进一步提高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提升生产过程的精度和一致性，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作，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核，帮助供应商提高供应水平，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符合质量要求。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在质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质量权责范围，减少不合理索赔。

五、集团架构促转型，队伍建设强根基

稳步推进上市公司发电机资产下沉事项，妥善处理相关业务关系、资产权属等事项的转接转移，紧紧围绕有利于增强集团核心功能和各板块核心竞争力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变动，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和长效发展。要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系统性、针对性地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针对不同岗位的需求，设计个性化的人才培训，包括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创新思维等。强化校企合作，通过对优秀人才、特殊人才的引进，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触发员工潜能。通过对工作环境的改善和职业生涯的规划设计，将员工的工作成果与绩效考核、晋升、薪酬调整等挂钩。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特色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营造识才、重才、爱才的良好环境，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六、数据赋能提效率，智能管理创未来

在数字化时代浪潮的席卷下，企业的运营模式正经历着深刻变革，数智化水平已然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利用现有或新开发工具软件从纷繁复杂的数据中提取有效信息，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对市场形势进行预测，更好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发展，包括 DeepSeek 在内的各种人工智能工具在各个社会领域的应用正更加广泛和深入。公司将积极拥抱时代变化，

加强与有关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工具利用水平，扎实推进企业数智化发展，将数智化建设积极融入制造、产品、服务、运营等场景，持续推动公司的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

七、优化治理强合规，资本加持助升级

结合《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及时完成董事和高管的换届选举、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持续做好 2025 年年报及各类报告的组织编制和披露工作，提升对信息披露等证券合规事项的认识与预防。持续加强关键少数对证券法律规章的学习和理解，促进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结合公司发展布局和监管要求，做好投资者沟通与交流；持续开展监管新规和专业问题学习讨论，提升证券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专业素质。大力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的搜集、调研、分析、沟通，积极学习和应用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市场相关支持工具，稳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奋楫扬帆，正当其时。新的一年，新的气象。新架构意味着新责任，新起点更要有新姿态。船到中流、人到半山，最需要凝心聚力、振奋精神、鼓足干劲。2025 年，德宏股份将以突破重围、实现新生的信心，以百舸争流千帆竞的勇气，以攻坚克难奋者先的精神，面对变化，拥抱变化，全新出发，奋力开拓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以来，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14 项，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二) 列席公司有关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列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发挥了监事会监督的职能作用。

(三) 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审计部门汇报，对公司有关单位进行例行检查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 严格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确保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

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也将积极主动地配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年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通读审议，现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生态、主要原材料价格再创历史新高等诸多不利因素，德宏股份上下一心，沉着应变、综合施策，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4 年公司总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审（2024）2606 号，详见附件），现将具体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财务决算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07,034,613.88	648,102,804.43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1,136.64	19,959,026.08	1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4,244.41	15,253,075.02	-4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2,454.21	-40,113,263.99	不适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950,973.37	762,353,884.26	5.19
总资产	1,282,662,279.16	1,136,845,955.20	12.8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08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2.65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03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经中汇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03.46 万元，同比上升 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11 万元，同比上升 131.1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0.18 元/股，同比上升 125.00%。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构成及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4-12-31	2023-12-31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80,192.54	73,312,794.96	13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78,143.26	64,706,874.33	13.56
应收票据	8,947,100.00	684,000.00	1,208.06
应收账款	245,256,583.44	264,884,887.95	-7.41
应收款项融资	59,174,985.15	34,960,459.33	69.26
预付款项	3,940,788.59	1,488,581.59	164.73
其他应收款	234,706.89	4,760,021.12	-95.07
存货	180,085,927.98	177,664,046.06	1.36
合同资产	16,553,334.02	12,610,247.78	31.27
持有待售资产	-	48,896,783.39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921,924.19	7,614,527.72	43.44
流动资产合计	770,573,686.06	691,583,224.23	11.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77,079.07	19,277,079.07	201.28
投资性房地产	35,744,149.08	37,590,744.52	-4.91
固定资产	271,952,348.70	264,018,603.21	3.00
在建工程	34,905,049.51	8,027,834.08	334.80
使用权资产	331,257.05	772,933.25	-57.14

无形资产	26,996,219.85	30,425,049.72	-11.27
商誉	54,362,840.49	54,362,840.49	-
长期待摊费用	2,421,069.01	3,036,466.54	-2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2,080.34	19,565,320.09	3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500.00	8,185,860.00	-9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088,593.10	445,262,730.97	15.01
资产总计	1,282,662,279.16	1,136,845,955.20	1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43,333.33	-	不适用
应付票据	46,020,245.65	45,399,289.13	1.37
应付账款	209,628,202.78	162,749,902.30	28.80
预收款项	480,629.65	-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230,669.73	2,519,615.78	-51.16
应付职工薪酬	12,524,960.57	12,158,551.29	3.01
应交税费	12,204,354.08	11,209,982.47	8.87
其他应付款	11,584,646.25	62,913,815.65	-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1,619.67	449,976.54	4,400.59
其他流动负债	7,174,627.86	120,410.07	5,858.49
流动负债合计	392,143,289.57	297,521,543.23	31.8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34,397.45	-100.00
长期应付款	9,520,664.61	9,605,490.63	-0.88
预计负债	15,137,108.42	13,370,843.75	13.21
递延收益	13,114,425.05	13,578,937.79	-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64,905.16	13,329,782.04	3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37,103.24	50,119,451.66	11.81
负债合计	448,180,392.81	347,640,994.89	2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361,901.00	261,361,901.00	-
资本公积	111,046,162.07	111,046,162.07	-
盈余公积	70,771,372.95	67,283,257.09	5.18
未分配利润	358,771,537.35	322,662,564.10	1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50,973.37	762,353,884.26	5.19
少数股东权益	32,530,912.98	26,851,076.05	2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481,886.35	789,204,960.31	5.74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134.58%，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1,208.06%，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69.26%，主要系本期期末持

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164.73%，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95.0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保证金收回所致。

6、合同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31.27%，主要系应收货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7、持有待售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100.00%，主要系森阳科技股权回购交易事项完成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43.44%，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201.28%，主要系增加对行之成、全维度股权投资所致。

10、在建工程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334.80%，主要系安装中的设备增加所致。

11、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57.14%，主要系子公司厂房租金摊销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36.63%，主要系母公司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变化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93.08%，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4、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为 7,104.33 万元，主要系业务发展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5、预收款项本期期末金额为 48.06 万元，主要系房屋租赁预收款增加所致。

16、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51.16%，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81.59%，主要系森阳科技股权回购交易事项完成后前期已收回购款结转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4,400.5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9、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5,858.49%，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20、租赁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下降 100.00%，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1、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37.02%，主要系母公司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变化所致。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707,034,613.88	648,102,804.43	9.09
其中：营业收入	707,034,613.88	648,102,804.43	9.09
二、营业总成本	688,330,182.62	620,533,341.54	10.93
其中：营业成本	609,558,969.84	542,078,767.11	12.45
税金及附加	6,146,653.03	4,787,893.23	28.38
销售费用	12,421,720.01	10,688,984.95	16.21
管理费用	42,409,445.95	44,523,431.55	-4.75
研发费用	18,371,119.42	19,641,403.23	-6.47
财务费用	-577,725.63	-1,187,138.53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8,099,012.99	5,731,332.75	4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2,290.51	1,235,729.48	92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690.69	1,926,399.85	-22.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17.27	-4,743,624.7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0,134.66	-4,310,854.9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54,951.15	1,088,025.32	2,43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59,559.21	28,496,470.61	111.81
加：营业外收入	17,374.03	454,631.67	-96.18
减：营业外支出	5,236.93	385,827.57	-9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71,696.31	28,565,274.71	111.35
减：所得税费用	3,760,710.12	475,405.52	69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10,986.19	28,089,869.19	101.54

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森阳科技股权回购交易事项完成，使得处置持有待售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坏账准备余额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新增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同比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仁西小学南侧地块土地房屋征迁补偿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罚没收入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2,454.21	-40,113,263.9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7,270.60	41,107,835.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4,060.09	-13,164,572.07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应收货款中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森阳科技股权回购款同比减少及本期增加对全维度、行之成的股权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2,613,049.71 元，其中 2024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4,858,995.25 元。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31,136.64 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现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各方面因素，制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361,901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4,476.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之比为 42.06%，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2.66%。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54,476.04	6,534,047.53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31,136.64	19,959,026.08	11,076,111.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2,613,049.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88,52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722,09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988,52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66.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31,136.6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 10,454,476.0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66%，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车用交流发电机和电子真空泵均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其中发电机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配套商用车、工程机械与农业机械等下游行业。由于前述下游行业，特别是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从而使得公司所处的车用交流发电机细分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24 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增长为行业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商用车市场由于投资减弱加之当前运价依然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表现仍相对疲弱，产销同比双双下滑。在上述行业背景下，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31,136.64 元，比上年增长 131.13%，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取得仁西小学南侧地块土地房屋征迁补偿收入及森阳科技股权回购交易事项完成使得投资收益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64,244.41 元，比上年下降 48.44%，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铜、铝等大宗物资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发电机产品中漆

包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主营业务利润下降。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94%，偿债能力良好，但近年来随着经营发展情况的变化资产负债率水平已有明显提升。当前，公司正处在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正在稳步发展汽车零部件配套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售后市场业务和储能相关业务，同时也在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并购机会，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需要资金的支持。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2024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预计可能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和储能相关业务方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市场开拓、产线升级或扩建、工商业储能电站投建、收购兼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企业或技术以及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应对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变化，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计划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盈利水平的可持续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争取以更积极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六：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保持稳定发展，董事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现拟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报酬进行确认。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在任期内的薪酬、津贴及奖励情况（税前）
1	秦迅阳	董事长	114.00
2	张宁	副董事长	18.00
3	施旻霞	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2 月离任）	80.00
4	陈晨	董事	-
5	刘勇	董事	-
6	翁宁宁	董事	-
7	洪林	独立董事	7.00
8	叶肖华	独立董事	7.00
9	陈福良	独立董事	7.00
	合计		233.00

上述议案在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七：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现拟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报酬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在任期内的薪酬、津贴及奖励情况（税前）
1	吴光裕	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 月离任)	-
2	孙峥艳	监事	28.42
3	诸勤勤	监事	10.24
	合计		38.66

上述议案在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具体为本次决议签署日[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各银行申请或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与银行签定相关合同。

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间、上述总额度内审批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抵押、贷款等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储能相关业务经营发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向关联法人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全维度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交易。

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周期（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下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认为：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1-5月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	全维度公	1,000	0	主要系市场需求

料、商品和劳务	司			变化等原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 司	2,000	21.40	主要系市场需求 变化等原因所致
合计		3,000	21.40	

注：

1、2025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预计发生数。

2、202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周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5-12月预计金额 (含税)	2026年1-5月预计金额 (含税)	2025年年度 股东大会周 期预计金额 合计	2024年5-12月实际发生 金额(含税)	2025年1-3月 实际发生金 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同期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1000	500	1500	199.99	0	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计划预计 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4000	3000	7000	1140.65	21.40	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计划预计 增加
合计		5000	3500	8500	1340.64	21.40	

注：

1、2025 年 5-12 月预计金额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生数，2026 年 1-5 月预计金额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发生

数。

2、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对应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二、关联人介绍

（一）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吕山

注册资本：1,325.33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7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镇能科技 40%的股权，

公司持有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股权。考虑镇能科技储能业务的发展等原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全维度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就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为推进公司储能相关业务发展，加快市场开拓，提升经营水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向全维度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

2、定价政策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各项日常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销售产品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在涵盖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基础上加计合理的加成比例，原则上加成比例不低于其他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平均水平。采购原材料时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交易。双方基于具体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符合市场和行业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十：关于修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改本制度。

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主要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p> <p>（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p> <p>（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p> <p>（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p> <p>（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p> <p>（五）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p> <p>（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p> <p>（七）其他投资。</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主要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p> <p>（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p> <p>（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p> <p>（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p> <p>（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p> <p>（五）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p> <p>（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p> <p>（七）单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p> <p>（八）其他投资。</p>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p>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p>
	<p>第五条 公司党委会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前置审议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中的单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p> <p>（二）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和国有资本布局要求；</p> <p>（三）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p>

	<p>资金来源等是否合理；</p> <p>(四) 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可行；</p> <p>(五) 其他需要党委会前置审议的重大事项。</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书面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的权限</p> <p>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或单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投资评审小组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评审小组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书面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的权限</p> <p>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或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董事长的审批权限</p> <p>公司除本条第（一）、（二）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可以与总经理协商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为决策提供支持。</p> <p>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的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 2000 万元的，董事长在审批前知会全体董事。</p> <p>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单笔交易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投资评审小组的审批权限</p> <p>公司除本条第（一）、（二）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投资评审小组审批。</p> <p>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p>
<p>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p> <p>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投资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p>	<p>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p> <p>公司财务和预算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投资管理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p>
<p>第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p>	<p>第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等阶段。</p>
<p>第十条 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董事长。由董事长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立项；超出董事长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条 根据不同的投资内容，由公司有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调报告，汇同其他有关项目资料，报送投资评审小组评审。投资评审小组由组长召集小组成员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金额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超出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p>	<p>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财务和预算管理中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p>
<p>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和预算管理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中心垂直管理，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p>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和预算管理中心垂直管理，公司财务和预算管理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p>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p>	<p>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和预算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负责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4 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孔令江	2007 年	2004 年	2009 年 8 月	2024 年	签署 7 家 复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	2007 年	2004 年	2009 年 8 月	2024 年	签署 7 家 复核 2 家
	李岩	2019 年	2013 年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签署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4 年	复核超过 1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